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重續吉致金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定義見通函)以及吉致金融與沃爾沃亞太投資(定義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統稱「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吉致金融同意向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通函)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定義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 b) 謹此批准通函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 吉致金融分別向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通函)及沃爾沃零售客戶(定義見通函)提 供的最高新融資金額有關的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定義見通函)及沃爾沃年度 上限(零售)(定義見通函);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委派合適高級人員監督吉致金融之管理及經營以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就落實及/或令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及沃爾沃融資安排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吉致金融與吉利控股(定義見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合作協議(「**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吉致金融同意向電動車經銷商(定義見通函)及電動車零售客戶(定義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購買吉利電動車(定義見通函);
- b) 謹此批准通函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 吉致金融分別向電動車經銷商(定義見通函)及電動車零售客戶(定義見通函)提 供的最高新融資金額有關的電動車年度上限(批發)(定義見通函)及電動車年度 上限(零售)(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電動車批發融資協議(定義見通函)(據此吉致金融同意開展電動車批發融資(定義見通函))及電動車零售貸款合作協議及電動車零售貸款協議(定義分別見通函)(據此吉致金融同意開展電動車零售融資(定義見通函))(統稱為「電動車融資安排」(定義見通函)),惟須受上文(a)及(b)段所規限;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委派合適高級人員監督吉致金融之管理及經營以簽立所有有關

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就落實及/或令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及電動車融資安排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 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 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悦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